

# 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范县德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	濮银罚决字 〔2025〕1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 份识别义务	罚款 22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濮阳市分行	2025年3月12 日	三年	
2	毛某梁（时任 范县德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、反 洗钱领导小 组组长）	濮银罚决字 〔2025〕2号	对范县德商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 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 份识别义务	罚款 1.3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濮阳市分行	2025年3月12 日	三年	